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2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的通知，现代农业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现代农业集团因无偿划转而控制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12,435,212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2.5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现代农业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代农业集团应当会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现代农业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